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综合实训中心

项目编号：2023BFAHZ01964

采 购 人：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5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BFAHZ01964

2.项目名称：学前教育综合实训中心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5.项目概况：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学前教育综合实训中心设备采购等，详见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105 万元

8.最高限价：105 万元

9.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10.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2 号

联系人： 张佩云

电　话：0551-65148593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 （4）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免收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

		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7.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

		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根据鼓励和支持制造业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三首”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满足采购文件中同类产品的业绩要求，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首”产品名单公示截图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

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首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首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首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首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

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60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1、标注■和●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按评分细则中的要求进行评审； **2、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5条及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

为提高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给学生更好的专业学习环境，同时考虑到提高利用率，计划建设2间钢琴实训室，约282平方（分别约147平方、135平方）；2间舞蹈实训室，约315平方；2间幼儿模拟活动室约165平方（分别约101.64平方、61.56平方），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并配备电钢琴、琴凳、琴盖、五线谱电教板、舞蹈镜、舞蹈把杆、音频设备、舞蹈教具、幼儿教具、多媒体设

备、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

三、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一、钢琴设备					
1	电钢琴	1、键盘：具有亚光表面黑键的88键渐层式锤感标准键盘 2、（声波记忆）音源采样：使用立体声麦克风采样的数码技术,对原声钢琴的音色进行采样。 3、最大发音数：≥64 4、音色：10种逼真实用的音色（含4种中国音色） 5、示范曲：10首音色示范乐曲 + 10首预设钢琴曲 6、面板：中文印刷面板 7、演奏模式：双音色、双人演奏模式 8、扬声器：高还原度扬声器 9、效果：高品质的混响效果 10、接口：耳机插孔*1个；MIDI：USB MIDI IN/OUT； 11、功放输出：6W*2 12、专用的APP应用程序：可以通过Sound Controller来控制和调整滑音轮，弯音轮，滤波器的参数，达到改变声音效果的目的。 13、尺寸：宽≥1320mm 深≥ 290mm 高≥150mm（不带支架） 14、重量：≥11.5kg 15、配件：使用说明书、乐谱架、电源适配器、	台	102	工业

		三踏板等。			
2	琴凳	1、双人书箱款琴凳，黑色，优质皮革。 **■2、所投琴凳须提供具备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依据 GB/T3325-2017、GB 18584-2001、GB/T 3324-2017 进行检测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其中可溶性重金属、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	个	102	工业
3	琴罩	1.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检测标准 2.pH 值≦6.8 **■3.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均未检出；（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聚酯纤维 100%；（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4 级；耐汗渍色牢度（酸性：变色、沾色，碱性：变色、沾色）≥ 4 级； 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	个	102	工业
二、教学仪器					
1	白板	磁性白黑板：1、规格约：900mm×1500mm；2、材质：锌背白板，表面 PET 覆膜，优质厚铝合金加厚边框，ABS 塑料包角；3、要求：两面用，带磁扣、板刷专用笔，易写易擦，不留痕迹,配可移动支架。	块	4	工业
2	五线谱电教板	1、尺寸：≥180cm*100cm*5.8cm。 2、键盘：88 键电钢琴键盘。 3、双拉尺演示、包括两组音阶推拉尺。和弦	块	2	工业

		演示尺，具有调名调号七升七降对照演示表。直观的让学生了解调名、调号、键盘、谱表之间的关系，了解调名调号与音程音阶之间的对照关系，了解不同和弦之间的关系，能够完成全部乐理知识的对照讲解。 4、五线谱表：一组可书写的大谱表，采用白色书写面板(采用紫外线光固化生产工艺有效保证板面的书写擦拭）。 5、音色：≥120 种 GM 音色+60 种打击乐器音色。 6、节奏：内置节奏≥100 种。 7、示范曲：内置歌曲≥600 首。 8、变调：五线谱 12 种变调。 9、和弦方式：可演示任意和弦，两组和弦记忆，进行和弦对照演示。 10、伴奏：具有单指和弦、多指和弦伴奏。 11、录音：具有录音功能。 12、节拍速度：可在 40－208/每分钟范围可调。 ■13、显示：控制面板上采用≥4.3 寸彩色液晶屏显示。**（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上须含有“CMA”或 CNAS 标识。）** 14、接口：MIDI 输入、输出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5、音量控制：电子电位器控制、分主音量和伴奏音量控制。 16、拓展功能：具有 USB2.0 接口，支持用户 U 盘，可读取 U 盘中的 MP3 文件和 MIDI 乐曲			

		文件。 17、外接接口：通用 USB2.0 输入；线路输入输出。 18、该示教板以键盘为核心，配合乐理符号丝网印刷，方便乐理知识的教学，将键盘、谱表、调名、调号巧妙的联系到一起，乐理演示简捷直观，乐理解析清析易懂。 19、具有键位与五线谱对应的双色 LED 指示灯，可对照键盘与五线谱相应的位置。 20、具有≥7 寸超大简谱显示窗口，在电子教鞭演示五线谱过程中可直接显示相对应的简谱、升降号。 21、具备唱名显示功能。			
三、舞蹈教具					
1	练功凳	练功凳，尺寸约：24*30*200cm，松木实木整料，无拼接，中间海绵一层，表面采用皮革包裹。	条	4	工业
2	更衣（鞋）凳	规格：1200*600*400mm（±不超过 5cm），钢木结构。下设两个隔层，可存放鞋子。面铺西皮软包垫。	条	12	工业
3	移动升降舞蹈把杆	■可移动升降舞蹈把杆，把杆长度 4000 毫米，直径大于 53 毫米，底座升降范围：800-1200 毫米，钢芯直径约 23 毫米，水曲柳木材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组	8	工业
四、幼儿教具					
1	6 人实木幼儿桌	1.规格:120*60*56cm。 2.框架采用椭圆型带倒挂榫卯结构工艺制作，所有材料经过安全杀虫处理，木材无腐朽、无	张	20	工业

		具贯通裂缝；均进行了安全的倒圆弧处理,避免儿童碰伤，安全牢固，整体美观大方； 3.桌面用 1.8cm 橡胶木指接板，桌脚用约 5.3*5.3cm 橡胶木实木，桌面双边设计，边沿厚度≥3.6cm； 4.原材料橡胶木拼板的外观质量要求、尺寸偏差、含水率≤12%、指接抗弯强度、侧拼抗剪强度、胶层浸渍剥离、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等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5.采用环保安全油漆，油漆经久耐用，不易黄变，耐霉菌性能好，耐人工气候老化，涂膜无起泡无剥落、无裂纹，耐黄变性能、耐霉菌性能、耐人工气候老化符合 GB/T 18581-2020 标准要求。 6.产品外观要求、理化性能要求、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甲醛释放量等）、力学性能、警示标识等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2	学生椅	材质：木制，尺寸约：座高 27cm	个	120	工业
3	区角柜	规格约：120*150*90cm。 1.材质：采用优质橡胶木板材，厚度不低于 1.5cm，表面无结无缝无毛刺，凸显木材纹理，不开裂、不易变形 ，承载力强。 2.结构：包含一个造型门，一个转角柜，一个黑板柜。 3.涂层：采用环保清漆，三底两面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套	2	工业

		环保安全。 4.五金件：侧面板连接处采用优质五金件连接，材质不易生锈，使用过程顺畅，灵活性强，标准美观。			
4	区角公布栏-科学	规格约：90*30*120cm 1.材质：优质橡胶木材质，板厚度不小于15mm，柜子两边整体雕刻而成，平整圆滑，保证安全，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所有接触人体的边棱均倒圆角。字母图案采用激光打印，柜子顶部造型为立体彩涂部件，柜体涂层为环保水性油漆。 2.结构：上下两层四格结构，柜体采用踢脚板设计，既增加了稳定性，又可以防止杂物进入柜底，结构搭配合理稳定，稳固耐用，不易变形，产品的力学性能中稳定性经检测应无倾翻现象。 3.涂层：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环保无毒； 4.脚钉：柜体底部配以TPR脚钉，对地板、地毯等地面材料起保护作用的同时，能有效保护柜底； 5.整体：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无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所有接触人体的边棱均倒圆角。	套	1	工业
5	贩卖台柜	1.规格约：120*30*145cm 2.材质全部采用优质橡胶木指接板，双面光滑平整一致，板厚度为≥18mm，所有材料经过安	套	1	工业

		全杀虫处理、表面 PU 环保漆原木色，木材无腐朽、无具贯通裂缝；均进行了安全的倒圆弧处理,避免儿童碰伤；整体无危险突出物及锐利尖端边缘；耐腐蚀、外观鲜亮、色泽淡雅、美观。 3.甲醛释放量符合 GB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 4. 油漆使用无毒、无铅、无苯环保材料的环保儿童烤漆，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油漆的苯含量、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应符合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有关规定。			
6	巧思积木组-校园	1.件数 123 件 规格：8 孔:64*32*19mm；6 孔 48*32*19mm；4 孔:32*32*19mm；2 孔:15*32*19mm 低 8 孔 64*32*14mm；4 孔单弧 48*32*24mm 4 孔双弧 64*32*24mm；2 孔短斜 24*48*32mm 2 孔长斜 24*32*32mm。 2.工艺：模具生产。产品材质：ABS.采用食品级工程塑料 PP 粒子注塑一次成型,无毒无味，光稳定剂及抗静电剂，高级颜料粉，防脱色元素，高强度，两面光滑，不会破裂，造型美观，抗静电，色彩鲜艳，经久耐用，安全、环保、不易老化。	套	1	工业
7	积木整理柜	规格约：120*30*80cm 1.材质：采用优质橡胶木板材，厚度不低于 1.5cm，表面无结无缝无毛刺，凸显木材纹理，不开裂、不易变形 ，承载力强。 2.结构：分为上中下三层中空六格结构，用于	套	2	工业

		孩子存放玩具，柜体四周全部圆弧倒角，保证使用安全。 3.五金件：侧面板连接处采用优质五金件连接，材质不易生锈，使用过程顺畅，灵活性强，标准美观。 ■4.涂层：采用环保清漆，三底两面，经检测油漆中 VOC 含量≤50g/L，游离甲醛含量、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均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整体：木制件外观，覆面材料的耐液、附着力、耐湿热、耐干热、耐冷热温差、耐磨，结构安全，搁板稳定性试验，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甲醛释放量未检出，警示标识均符合 GB 28007-2011 和 GB 18584-2001 的检测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	多彩教具盒小-木色	规格约：L26×W28×H10cm （1）主材：采用环保无毒 PP 塑料材质，优质不易开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棱角及边缘：倒圆或倒角处理，安全防撞设计。	个	10	工业
9	彩色木积木	1、材质:榉木+水性漆质地坚硬耐摔. 角边纯手工打磨.光滑无毛刺 2、件数：100 件（含长方形.正方形.三角形.圆柱.拱形门.半圆等）	套	2	工业
10	情境积木	1、材质：木制；	套	1	工业

	-农场	2、尺寸：约 14×36×10cm； 3、规格：农场主题的积木，内含动物、房子、车辆、树木等。			
11	轮子水管	1. 件数：380 件 规格： 长管 60*Φ20mm， 四通管 60*60*Φ20mm，三通管 60*40*Φ20mm，弯管 38*38*Φ20mm,大车轮 64*64*15mm,小车轮 47*47*12mm，认知配件包 大象，鱼，海豚，猫，茄子，星星，花，苹果 8 种形状 2.材质：ABS.采用食品级工程塑料 PP 粒子注塑一次成型,无毒无味,光稳定剂及抗静电剂,高级颜料粉,防脱色元素,高强度,两面光滑,不会破裂，造型美观，抗静电，色彩鲜艳，经久耐用，安全、环保、不易老化。	套	2	工业
12	科学试验箱 1	1.材质：ABS 环保材质，安全无毒；共计 34 个。配有 20 节进阶课程指导视频. 2.尺寸约：416mm*250mm*146mm； 3.包含物品：地球仪*1、护目镜*1、培养皿*1、昆虫观察镜*1、手持显微镜*1、切片*2、漏斗*1、滴管*1、粗试管*1、高试管*1、量杯*3、细试管*2、温度计*1、搅拌棒*1、色素*3、水果刀*2、板*2、量勺*5、圆形滤纸*3、ph 试纸*1/套、碘伏*1、吸水树脂*1	套	2	工业
13	科学试验箱 2	1.材质：ABS 环保材质，安全无毒；共计 85 个。配有 20 节进阶课程指导视频. 2.尺寸约：410mm*300mm*190mm； 3.包含物品：支架*36、护目镜*1、漏斗*1、细试管*2、高试管*2、粗试管*1、量杯*4、小苏打*1、柠檬酸*1、海藻酸钠*1、乳酸钙*1、吸水树脂 *1、变色花*1、不湿沙 *1、彩虹糖	套	2	工业

		*1、滴管*2、圆形滤纸*3、锥形瓶*1、量勺*5、乒乓球*1、色素*3、泡腾片*1、蜡烛*1、气球*6、搅拌棒*1、橡皮筋*1、色母片*1、大软管*1、PVC 片*1、吸管*2			
14	沙发座椅	采用木框架，环保耐磨皮和高密度泡棉包覆，皮革中不含可分解芳香胺，且游离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颜色亮丽、充满童趣的造型设计，为幼儿提供温馨的学习、休闲环境。	套	1	工业
15	基本图书柜	1.规格约：90*40*90cm 2.材质全部采用优质樟子松指接板，双面光滑平整一致，板厚度为≥17mm，所有材料经过安全杀虫处理，木材无腐朽、无具贯通裂缝；均进行了安全的倒圆弧处理，避免儿童碰伤。原材料橡胶木拼板的外观质量要求、尺寸偏差、含水率≤12%、指接抗弯强度、侧拼抗剪强度、胶层浸渍剥离、甲醛释放量未检出等符合 GB28007-2011、LY/T 2488-2015 标准要求。 3.油漆：采用环保安全油漆，油漆经久耐用，不易黄变，耐霉菌性能好，耐人工气候老化，涂膜无起泡无剥落、无裂纹，耐黄变性能、耐霉菌性能、耐人工气候老化符合 GB/T 18581-2020 标准要求。 4.产品：产品外观要求、理化性能要求、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甲醛释放量等）、力学性能、警示标识等符合 GB28007-2011 标准要求。	套	2	工业
16	鲸鱼圆凳沙发	1、材质：环保 PVC 耐磨皮+高密度泡棉； 2、尺寸：直径约 35cm，座高约 20cm；	套	1	工业

		3、规格：鲸鱼造型，鱼尾异形。			
17	移动作品架	材质：木制 尺寸约：128×50×126cm	个	1	工业
五、音频设备					
1	无线麦克风	1.UHF 频段、PLL2 通道无线会议接收机，采用 640-690MHz 频率进行覆盖； ■2.内置静音功能，静音 15 分钟后自动关机，内置隐藏式节能模式选择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 ■3.内置静电感应功能，脱离人手 3S 自动静音，避免话筒意外落地导致的爆破声，保证会议质量；**（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 4.红外对码，采用“SET”一键配对，一键上锁功能； 5.屏幕显示当前频段、≥5 级调频信号接收电平、≥5 级音频强度、静音状态等信息。 6.内置高低两种功率选择，方便不同的会议室使用，同时主机内置最大音量控制控制功能，防止会场误操作； 7.不少于 1 路左右通道平衡输出，不少于 1 路非平衡输出接口，以适应不同的使用环境。	个	4	工业
2	专业卡包功放	1.采用双混响芯片设计，支持 MP3 及蓝牙功能，具有自动抑制啸叫功能； 2.采用专业数码混响 IC，话筒有立体声效果，运用最新科技降噪系统； 3.设有完善的安全保护系统，具有自动故障检	卷	6	工业

		测功能； 4.8Ω输出功率≥250W*2，4Ω输出功率≥370W*2； 5.频率响应：20-20KHz，信噪比≥70db； 6.输入灵敏度：mic≥12mV，MUSIC≥300mV。			
3	专业音箱	1.频率响应：50Hz-18kHz； 2.驱动器：LF≥1*8″、HF≥2*3″； 3.额定功率≥80W； 4.最大功率≥240W； 5.额定阻抗：8Ω； 6.灵敏度（1W/1M）≥88dB； 7.最大声压级≥112dB； 8.分频器：1.8KHz； 9.指向性覆盖角≥140°（H）x100°（V）。	只	12	工业
4	辅材	1、3.5mm（耳机插头）转双莲花头（公）音频线，标配 1.5 米； 2、6.35 对 6.35 音频线（总长 1.5 米）。	批	6	/
六、多媒体设备					
1	多功能讲台	1、规格：L*W*H（mm）闭合尺寸：1100*780*1020（允许正负 5mm 偏离）； 2、材料：桌面采用 9mm 高密度纤维板，边缘采用单面封边工艺，采用冷压工艺三聚氰胺贴面，防划、防泼水； ■3、为保障产品的使用安全性和耐久性，产品所使用的木板：所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等符合 GB/T26572-2011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识）** 4、主体采用 1.0-1.5mm 冷轧钢板，钣金全部	台	6	工业

		通过酸洗磷化喷涂后再进行高温烘烤，防锈。 ■5、为保障产品的使用安全性和耐久性，所使用的冷轧钢架：所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等符合 GB/T26572-2011 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识**） 6、上层两侧采用橡木扶手，正面采用 L 型高档橡木装饰板，前置活动维修门，无锁联动，下层后门打开后，上层维修门方可打开，上翻开启并可拆卸，方便 LOGO 丝印和设备安装；L 型板两侧预留长条出音孔，预留音箱架安装位； 7、设计：分体式设计，桌面部分和桌体部分自成一体，方便进出比较窄的教室门，内置固定螺丝孔位，安装简单。拐角采用圆弧设计，倒角角度 18°，防止碰伤。内部可扩充 ID 卡系统，可扩充防盗报警系统，可扩充四只轮子，方便移动。 8、翻转显示器安装位，显示器翻转到最大尺寸和挡边平齐，无凸出，不影响视线而且美观。不锈钢可调阻尼转轴，显示器可以在 0-130°中任意停留，不会出现反扣。上层采用等长双抽屉设计，上方抽屉预留键盘，鼠标安装位，键盘抽屉下方为储物抽屉。单路多组笔记本电脑抽拉线，加胶圈，配备 HDMI、USB 等 6 个孔，翻盖采用磁吸开启，右侧预留 2 个 USB2.0 的扩展孔。抽拉线盒右侧为 MC 和红色对讲按钮，方便后期扩充；左侧预留圆孔，讲台内自带固定线孔位，可对台内所有设备线进行固定；			

		■9、上层右侧可选配储物抽屉，用于放置展台,键盘抽屉和储物抽屉采用三节静音钢珠导轨,材料厚度 1.2mm。为保障滑轨的使用寿命，所投产品所使用的滑轨。在湿度为 50%±5 的环境下，测试总重量不低于 45 公斤，循环次数不少于 5 万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右侧立面预留 ID 卡读卡器安装挡板、内置读卡器支架，方便读卡器的安装和固定； 10、上层使用一把锁控制，显示器位置、左前双抽采用联动装置，讲台显示器翻转板关闭后，仍可关闭双抽，减少重复工作。预留电子锁和弹跳锁锁具安装位，方便学扩充使用。下层采用一把通用钥匙开启,使用和维护钥匙分开，方便管理； 11、下层前门采用对开门设计，左侧预留光驱门，不打开柜门即可开关电脑和使用光驱，预留主机限位孔及限位卡槽；右侧设备门，标配 19 寸国标机架，可拆卸立柱及挡板，放置中控主机，功放等多媒体设备，设备总空间≤12U，采用天地锁，耐用、防盗。后门采用单开门设计，弹簧插销固定，便于拆装，后门开门方向为从右到左顺时针方向；右门采用 86 盒敲落孔设计；前后门不开散热孔，左右两侧采用竖排国标散热孔，预留出音孔，可选配两只无源音箱； 12、下层拼装式设计,前后门槛利用 12 颗螺丝进行固定，安装简单，底面离地 6cm，防潮、防锈。			

2	▲电脑设备	■1、CPU ：参照或相当于第 12 代 Core i5-12400 处理器；芯片组：参照或相当于 B660 或以上芯片组； 2、内存：≥16G DDR4 3200MHz 内存；硬盘：≥512G 固态硬盘； 3、显卡：集成显卡； 4、音频：集成 5.1 声道声卡，具有至少 5 个音频接口； 5、键盘、鼠标：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6、电源：260W 节能电源，转换效率≥90%； 7、机箱：机箱体积≤13.6L，具有顶置提手方便搬运，顶置电源开关； 8、接口：10 个 USB 接口(前置 6 个 USB 3.2，后置 4 个 USB 2.0)、1 组 PS/2 接口、1 个串口、VGA+HDMI 接口（VGA 非转接）； 9、显示器：≥21.5 寸 LED 显示器，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10、扩展槽：≥1 个 PCIe 16x，≥2 个 PCIe 1x 插槽，≥1 个 PCI 插槽； ●11、数据安全要求：具有 USB 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原厂提供数据擦除软件，擦除后不可恢复；3 年之内，若出现数据丢失的情况，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的尝试性故障硬盘（单盘）数据拯救服务，若未恢复则不计次数； ■12、随机管理软件：支持还原及同传。客户端不需要对硬盘进行分区和预装软件，连上服务端即可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台	4	工业

		断网和服务端宕机，终端都可以使用，不影响正常上课教学；自动修改 IP 地址和计算机名称；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可自我还原，支持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等多种还原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多个系统只需要一次部署就完成（**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支持按需和完全部署两种方式向客户端交付数据，均采用动态、实时、增量的原则，可以实现只部署系统分区或者数据分区； ●13、售后服务：主机 3 年保修，并且原厂当日下午 4 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 24 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则原厂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如延期 3 天修复，赠送 3 个月保修）。			
3	投影机	1、显示技术：DLP 投影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DMD 尺寸：≥0.55”；**(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光源类型：激光二极管； ●4、亮度：≥4000 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分辨率：≥1024*768 兼容 1920*1200、1920*1080、1280*800； 6、对比度：≥1500:1(Native)；100000:1(DCR);3000000:1(极黑)； 7、显示比例：4:3 兼容 16:9、16:10； 8、投射比：≥1.95~2.18:1； 9、整机功率：235W±15%；	台	4	工业

		10、整机重量约：3.5kg； 11、输入/输出接口：VGA*1、HDMIIN*1、AudioIN（3.5mm）*1、AudioOut（3.5mm）*1、RS232C*1、MiniUSB*1、USB-A*1 12、7*24 小时长时间连续工作； ●13、光源使用寿命≥20000 小时（**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14、支持对 6 种颜色（红色、绿色、蓝色、青色、洋红色、紫色）色调、明度、饱和度进行单独调整； 15、极黑：输入信号源为纯黑色信号时镜头无光输出； 16、快速开关机：快速开启或者关闭投影机； 17、梯形校正功能：可以解决画面梯形问题； 18、通电自动开机：插上电源线就可以实现自动开机； 19、睡眠定时：设置自定义睡眠时间实现定时关机； 20、演讲计时：在讲演演示场合进行计时 21、全系列 3D 格式：上下、左右、帧连续帧封装； 22、密码保护：开机正确输入设置密码启用投影机； 23、360° 安装：投影机在任意方向上最多支持旋转 360 度安装使用； 24、按键锁定：开启后可以防止机身信号源按键误触； ●25、提供 120 寸 4：3 比例电动投影幕布及投影安装吊架。			

七、监控系统					
1	监控系统	一、配备灭火器 1 箱（每箱两瓶） 二、监控设备 ： 1、300 万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 1 套 2、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 Micro SDXC 卡(128GB 或者 256GB)新双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NAS(NFS.SMB/CIFS 均支持)支持 SD 卡加密及 SD 状态检测功能。 3、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4、音频接口:1 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Line out)外部接口: 5、报警输入:1 路: 6、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V/AC24V 1A) 7、电源输出:支持两线式 DC12V100mA 电源输出: 8、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9、电源供应:DC12V 士 25% / PoE(802.3af); 10、电源接口类型:Φ5.5mm 圆头电源接口: 11、功耗:DC12V:7W Max:PoE: 8.5W Max 12、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米: 13、与采购人监控系统对接。	套	6	工业
八、门禁系统					
1	门禁门锁电源	1.输出电压:DC12V;输出电流:23A:带输出延时 0-5 秒:带有常开(常态下，无电源输出;NO 与 COM)常闭(常态下有 DC12V 电源输出;NC 与 COM 输出)输出，磁力锁单独供电用	台	12	工业

2	出门按钮	优质 PVC 工程塑料，暗装型，输出 NO 信号，需开槽暗装。	只	12	工业
3	磁力锁	1.最大拉力：280kgx2(600Lbsx2)直线拉力 2.输入电压：DC12V 或 DC24V+10% 3.工作电流：12V/450mA 24V/220mA 4.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5.铝外壳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阳极硬化处理 6.磁力锁无机械故障,完全采用电磁吸力工作 7.加大电磁吸力，专业设计、双重锁体绝缘处理	把	12	工业
4	读卡器	1.可识别卡：Mifare 卡号、Mifare 卡内容、CPU 卡号(不含加密功能)； 2.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3.工作电压：DC 12V； 4.功耗：≤2W； 5.安装方式：无底盒壁挂、86 底盒、120 底盒安装； 6.工作环境：室内/室外。	台	12	工业
5	门禁主机	1.管控门数：≥2 门； 2.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3.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Wiegand 读卡器； 4.输入接口：报警输入*2、门磁*2、开门按钮*2、Case 输入*2； 5.工作电压：DC 12V（自带开关电源：220V 输入，12V/100W 输出）； 6.与采购人门禁系统对接。	台	3	工业
九、强弱电及装饰要求					
1	强弱电要	强电：	间	6	/

	求	1.电路设计：主路需使用不低于BV6.0线径，支路电线需使用不低于BV2.5线径,照明线不低于BV2.5线径，插座线不低于2.5线径； 2.线材所有电线应按国标生产标准执行,线芯使用高精度无氧铜，外面为PC阻燃低烟绝缘层，厚度不低于0.8mm； 3.线路说明:所有插座回路需有三根不同颜色电线构成，便于标记及维修，照明线路需单独一个回来，禁止就近拉扯；铺设空调线路、插座、开关等 4.墙面开槽：开槽深度合适，严禁破坏楼层结构，切开整齐，后期回填粉刷平整； 5.线管：所有线管均为PVC管，管径20或25直径，转角处顺弯，不得出现垂直90度弯角； 6.空开：空开重新更换国标空开，防止后期因空开老化造成跳闸等问题； 7.插座：工位配备相应的86插座，质量可靠； 8.综合布线，满足实训室教学需求。 9.包含辅料、脚手、人工。 弱电： 1.网线:符合TIA/EIA 568B 2六类非屏蔽标准；线规：23AWG，外径：6.5±0.2mm；无铅外皮，护套为常用PVC或阻燃PVC护套，含十字芯分隔材料； 2.水晶头:三叉金属片设计,保证连接处牢固、充分，镀金6U保证信号传输稳定性，弹片钢化塑料处理保证水晶头强度； 3.墙面开槽：开槽深度合适，严禁破坏楼层结构，切开整齐，后期回填粉刷平整； 4.线管：所有线管均为pvc，管径20直径，			

		转角处顺弯，不得出现垂直 90 度弯角； 5.标签：所有标签整齐，使用热熔自粘纸，整体美观；			
2	钢琴实训室装饰需求	**塑胶铺贴** 1、5mm 厚自流平地面 2、2.0 厚同质同心塑胶防火地板 **墙面乳胶漆** 1.墙面批灰 2-3 次，其中一遍底漆，两遍面漆，所用胶水为需达国家环保标准，砂纸打磨； 2.墙体需使用网格带处理，阳角需粘贴阳角条； 3.三遍乳胶漆，乳胶漆为耐擦洗型，需达国家环保标准； 4.颜色为浅咖色或浅灰色或白色，颜色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墙顶和灯具** 墙顶喷漆处理，满足实训室教学需求，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间	2	/
3	舞蹈实训室装饰需求	**塑胶铺贴** 1、5mm 厚自流平地面 2、2.0 厚同质同心塑胶防火地板 **墙面乳胶漆** 1.墙面批灰 2-3 次，其中一遍底漆，两遍面漆，所用胶水需达国家环保标准，砂纸打磨； 2.墙体需使用网格带处理，阳角需粘贴阳角条； 3.三遍乳胶漆，乳胶漆为耐擦洗型，需达国家环保标准； 4.颜色为浅咖色或浅灰色或白色，颜色需经采	间	2	/

		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5.需将一间教室隔开做两间舞蹈实训室使用。 **踢脚线** 材质为不锈钢。 **墙顶和灯具** 墙顶喷漆处理，满足实训室教学需求，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银镜** 1、材料种类、规格：银镜			
4	幼儿模拟活动室装饰需求	**塑胶铺贴** 1、5mm 厚自流平地面 2、2.0 厚同质同心塑胶防火地板 **墙面乳胶漆** 1.墙面批灰 2-3 次,其中一遍底漆,两遍面漆,所用胶水需达国家环保标准，砂纸打磨； 2.墙体需使用网格带处理，阳角需粘贴阳角条； 3.三遍乳胶漆，乳胶漆为耐擦洗型，需达国家环保标准； 4.颜色为浅咖色或浅灰色或白色， **踢脚线** 材质为不锈钢。 **墙顶和灯具** 墙顶喷漆处理，满足实训室教学需求，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间	2	/
5	急救箱	12 寸多功能医药箱 颜色：银色 材质：铝合金+中纤板 金刚包角、双扣安全锁设计、PP 全新塑料托	个	2	工业

		盘，密封防潮，双层收纳，金属提手。			
6	教室门牌	定制实训室门牌	个	6	/
7	学院标牌	定制实训中心标牌，含学院标语	个	1	/
8	辅材	根据项目实施提供配套辅材	项	1	/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标注“/”的品目，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安装、运输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一次性包死，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五、其他要求

采购需求中装饰需求参数按照现场实际测量为准，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装饰需求进行施工，**有关工序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进场前需经采购人确认签字方可施工。**

采购需求中所列设备和材料安装均须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与各关联系统实现功能对接，货物清单中如有配件、材料疏漏之处，由中标人一并考虑增加配件，经费不予追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15 项，共计 45 分； 2、●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5 项，共计 5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50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计划、供货计划、供货安装措施、安装调试指导过程中所需各种备品备件等辅材配备情况）： （1）项目组织计划、供货计划科学合理，供货安装措施切实可行的，针对各种紧急情况有完整的供货方案，能够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组织供货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体安装调试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无紧急情况下的供货方案，得 1.5 分；组织实施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2）供货过程中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辅材，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指导等任务得 2 分；备品备件、辅材预留情况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辅材配备情况有待提升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任何	0-4 分

		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培训方案、维保方案的合理性、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针对实训设备、备品备件维护等内容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方式规范，培训内容完整详尽的，得 4 分； 2、内容合理、可行、细节较强，培训计划及相关措施较为科学得当，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3、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分
	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学前教育类实训室集成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等）扫描件，验收材料需加盖有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公章。如提供的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且该证明材料须经评委会认可，否则不予计分。**	0-2 分
	免费质保期	在满足本项目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除采购需求中“九、强弱电及装饰要求”外，其他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0-2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投标人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认证，每提供 1 个认证 1 分，满分 4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ITSS 三级）或以上，得 1 分。 **注：第 1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第 2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0-5 分
	人员配备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具有 IT 运维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0-3 分
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学前教育综合实训中心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34000120236802 号

项目编号：2023BFAHZ01964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_____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_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学前教育综合实训中心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综合实训中心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的（学前教育综合实训中心）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

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学前教育综合实训中心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